**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货物贸易协议》**

**要求修订货物原产地标准申请**

1. 内地与澳门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货物贸易协议》(下称《协议》)，并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根据《协议》，符合下列之一规定的货物，应当视为原产澳门货物：

（一）有关货物完全在澳门获得或生产；

（二）有关货物在澳门仅由原产澳门材料生产；

（三）有关货物在澳门使用了非原产澳门材料进行生产：

(1)、 货物属于《协议》附件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）适用范围(详情载于本局网页<https://www.dsedt.gov.mo/public/data/cepa/tig/attach/005b2d0f887107a3f3e22af58f0651c903da30fa/sc/Rules_sc.pdf>)，并符合相应税则归类改变、区域价值成分、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规定；

(2)、 货物不属于附件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）适用范围，但能满足按照累加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大于或等于30%的标准，或者按照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大于或等于40%的标准。

2. 《协议》设立了修订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磋商机制，若澳门生产商有需要对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作出修订的要求，可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出修订原产地标准申请，有关具体实施安排如下：

2019年度：

1. 本澳生产商分别于今年7月1日、9月1日和11月1日前，向本局提交修订申请(“[申请表格](https://www.dsedt.gov.mo/public/data/form/download3/attach/66ce45042a3170d6bcc7a9bc25c50a8c9be90c03/sc/ceparule_applyfm_tc.pdf)”透过本局网页下载)，本局将经认定后的修订申请提交内地并进行磋商。
2. 磋商完成后，将修订后的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纳入《协议》附件(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)，并对外公布。
3. 经修订后的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将分别不迟于今年10月1日、12月1日和2020年2月1日实施。

2020年度及以后：

1. 本澳生产商分别于3月1日和9月1日前，向本局提交修订申请(“[申请表格](https://www.dsedt.gov.mo/public/data/form/download3/attach/66ce45042a3170d6bcc7a9bc25c50a8c9be90c03/sc/ceparule_applyfm_tc.pdf)”透过本局网页下载)，本局将经认定后的修订申请提交内地并进行磋商。
2. 磋商完成后，将修订后的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纳入《协议》附件(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)，并对外公布。
3. 经修订后的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将分别不迟于当年7月1日和第二年1月1日实施。

3. 咨询服务及递交申请表

可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对外贸易处咨询及递交申请表，地址：澳门罗保博士街1-3号国际银行大厦2楼，电话：(853) 85972328/ 85972342，传真：(853) 28715633及电邮：dcecodce@dsedt.gov.mo。